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

作为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2年，我们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诚信、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促进了董事会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现将我们2022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张汝京先生，1948年出生，中国台湾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 Allied Chemical Corp. Buffalo, N.Y. 厂务与设备工程师、Union Carbide Corporation (Linde Division) 开发工程师、世大半导体（台湾）总经理、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中芯国际总部总经理、上海新昇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兼董事等职务；现任圣泰集团有限公司（香港）董事、嘉万国际有限公司（香港）董事、上海皓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波芯恩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总经理等职务；2021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钱鹤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1990年12月至2006年5月历任中科院微电子所研究员、所长；2006年5月至2008年12月任三星半导体（中国）研发公司总经理；2009年1月至今任清华大学集成电路学院教授；兼任天津新忆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2021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邱洪生先生，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1995年1月至今历任中华财务咨询有限公司部门经理、业务总监、

董事兼副总经理、董事兼总经理；兼任博略现代咨询（北京）有限公司董事、弘蔚（上海）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中承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经理、执行董事等职务；2021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袁少颖女士，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7年6月至2008年3月任松下电器（中国）有限公司法务；2011年10月至2014年4月任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2014年4月至今任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2021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具备《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我们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公司关联方任职，均不持有公司股份，没有为公司及公司关联方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参加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2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6次，股东大会2次。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张汝京	6	6	0	0	否	2
钱鹤	6	6	0	0	否	2
邱洪生	6	6	0	0	否	2
袁少颖	6	6	0	0	否	2

（二）参加专门委员会相关决议及表决结果的情况

2022年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共召开5次会议，其中3次审计委员会会议，2次薪酬和考核委员会会议。我们参加了自任期内的相关专门委员会召开的会议。

2022年度，我们本着审慎客观的原则，以勤勉、负责的态度充分发挥各自专业作用。我们对需经专门委员会进行审核的项目，进行了较为全面的调查和了解，并在必要时向公司进行问询，公司能够积极配合并及时进行回复。在会议召开过

程中，我们就审议事项与其他董事充分讨论，凭借自身积累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向公司提出合理化建议，并根据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范围发表相关书面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现场考察情况

2022年度，我们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现场会议和股东大会的机会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此外，我们通过会谈、电话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掌握公司经营情况，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的管理状况、财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等重大事项，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促进管理水平提升。

（四）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及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征求、听取我们的专业意见。我们行使职权时，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能够做到积极配合，不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干预独立董事独立行使职权，上市公司为独立董事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大力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2年3月10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经核查，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在交易的必要性和定价的公允性方面均符合关联交易的相关原则要求。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22年度，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22年10月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相关监管协议的议案》。

2022年11月1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

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2022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核实，未发现违规情况。

（四） 并购重组情况

2022年度，公司未发生并购重组。

（五） 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22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结合公司经营业绩、管理目标等多方面情况，对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进行审议。我们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 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22年度，公司未披露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

（七） 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2年度，公司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2022年度审计机构。独立董事对该审计机构的资质进行了严格审核，同意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事项。

（八）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22年度，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不涉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九）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自2022年1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后，持续关注公司及其股东承诺履行情况。截至目前，公司及股东均严格履行承诺。

（十）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2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信息披露工作的及时性、公平性，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一）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22年度，我们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监督公司依法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未发现

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十二） 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22年度，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根据其《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开展工作，公司共召开了6次董事会，5次专门委员会会议，公司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议案事项、决议执行情况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运作程序合法、合规、有效。

（十三） 开展新业务情况

2022年度，公司未开展新业务。

（十四） 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运作规范、有效，制度健全，目前不存在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2年，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有效、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同时认真审阅了各项会议议案、财务报告及其他文件，积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科学性。

2023年，我们将继续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汝京

钱鹤

邱洪生

袁少颖

年 月 日